

# 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9.06.17 教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三條之一</u></p> <p><u>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申請抵免後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</u></p> <p><u>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本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</p>	無。	<p>依教育部 108 年修訂下列二法規增訂之：</p> <p>(一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學分之抵免認定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」</p> <p>(二)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，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。」</p>